

七月十五日

經文：雅歌一至三章

鑰節：「良人屬我，我也屬祂。」(2:16a)

## 提要

書拉密女稱讚她的愛人，誇讚祂的愛情比酒更美，更令人舒暢，悅人的心（參詩 104:15）。同樣的，我們主耶穌的愛比任何享樂更能使人感到滿足。

需知本詩全篇對愛情的描述係指真純的愛情而言，不是普通世俗的肉慾之愛。書拉密說她愛人的名字如倒出來的珍貴香膏，形容祂優美、高貴、可敬的性格，因此祂自然而然得到眾多待字閨中的童女（純潔無瑕的閨女）的愛和敬重（1:2~3）。耶穌的名是我們靈魂渴望的馨香之氣（賽 26:8~9；詩 45:8）。祂的名中有救恩（徒 4:12），祂的名極其奇妙（賽 9:6；士 13:17~18）。

書拉密女因自己成為所羅門所愛的，受到吸引（參耶 31:3；約 6:44）。她是一個微笑的少女，自承皮膚被烈日曬得黝黑，好像貝都因人的(Bedonin's)皮帳篷，但又更進一步說明其美麗如皇宮中的幔子，使她值得受到所羅門的戀慕。

因為一些沒加以說明的原因，她的兄弟向她發怒，把她送出去到葡萄園工作，使她無力來照顧自己的葡萄園，也意指她個人（1:5~6）在她遇見她的新郎之前，她正處於憂愁可憐的狀況中，但現在她則渴望永遠與祂在一起，以便得到保護和喜樂。祂不只是她的王，她的新郎，也是她的牧羊人。同樣的，耶穌，我們奇妙的新郎，萬王之王，也是溫柔慈祥的牧羊人，抬舉我們遠離羞困，並給予保護。

當新郎與新娘互道愛慕讚揚的話時，新郎把祂的新娘與祂的駿馬相比（1:9）。所羅門由埃及輸入馬匹、車輛（參王上 10:28~29），因祂的馬都是良駒，並飾以華麗的裝飾物，所以這種以人比馬的情形，在當時也是一種讚美。

書拉密女則明白說出她的欣喜和愉悅，她把新郎比為珍貴特殊的沒藥和鳳仙花，芬芳藥草和香料（1:12~14）。當時人們多把沒藥懸在頸部散放香氣，她深愛她的新郎，因之時時想盡可能的接近祂。他們在一起交通共享的時間越多，她越愛聽祂的話，欣悅祂的同在，越被祂吸引。同樣，主以更多次顯示祂自己，來回報教會對祂的頌讚，使之大得激勵。主邀我們參加祂的盛宴，使愛的旗幟飄揚在我們頭上，說明我們屬祂。在祂的筵宴處款待愉悅我們，因祂強壯的右臂擁抱我們（2:4~6；詩 63:8）。由於基督的交通，教會享受與祂的同在，對祂的愛心、信心和忠心也隨之增長。

書拉密女說她所愛的人年青力壯有活力，又快速敏捷有如羚羊。為要享受她的秀美和聽到她柔和的聲音，祂用溫柔的聲音和親切愛憐的話，要她與祂同去（2:8~14）。有誰說的話比耶穌更動聽？那些愛祂願意聽祂說話，由祂神聖的話，聽到祂說祂愛我們，如同新郎，

耶穌願意我們與祂在隱密處同處，在那裏我們與祂有共享的親睦時間，祂能聽到我們對祂的讚美和禱告，二者有若芳香的香氣冉冉上升。

書拉密女被表達愛的優美措辭說服，她和她的新郎彼此互屬，合為一體「良人屬我，我也屬祂。」(2:16)她對良人對她的愛，信心十足，確信祂做好當天牧羊工作後，會回到她身邊(2:16~17)。想到失去祂或要與祂分開，使她做了惡夢(3:1~4)。但在本詩篇第三章中記載，因為她找到了祂，抱緊祂，不容祂走，使她的夢有一個快樂的結局。她對所愛的新郎的忠實摯愛，象徵信徒對主應有的忠誠摯愛，在現實生活中與祂分離，也該被看成是一件可怕的事，因為與上帝分開才是真正的夢魘。

## 禱告

親愛的主，感謝您對我們的大愛，我們是您的新娘，在此重申我們願愛您服侍您的承諾，並望日復一日，更接近您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